

广东财经大学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

省财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号：

440000-201706-156014-0248

项目名称：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设备及相关服务
采购项目

委托编号：BJY142017056

2017-06-19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广东财经大学

乙方：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批复号：440000-201706-156014-0248
2. 项目名称：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
4. 预算金额：120 万元(壹佰贰拾万元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必要时可派员参与现场监督评审工作。用户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5.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7.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用户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 广东财经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7年6月12日

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
限公司



负责人 (签名):

2017年6月19日